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川疆：本院受理的原告徐贵川与被告徐川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7民初20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川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徐贵川将登记在原告徐贵川名下的红旗牌汽车（车牌号：渝DA3386，车辆识别代号：LFPH4ACE6K1A07071，发动机号：002801）过户至被告徐川疆名下，并承担过户相关费用；二、被告徐川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徐贵川支付截至2025年11月前垫付的车辆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4,300元。三、驳回原告徐贵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8.87元，由被告徐川疆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